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06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丁立国、张纪星、田立新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废除〈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等相关规定,废除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07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王海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信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96,609万元。授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对上述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对外担保制度 [经2025年2月21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进一步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规定。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包含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

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对外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及其他业务担保等。

第五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有权拒绝强令其为他人担保的行为。

第六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

第七条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对外担保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除必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一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二条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三条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

(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担保管理

第十五条公司对外担保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效控制风险。

第十七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十八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可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者联营企业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九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董事会联络人做出通报,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公司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按照规定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的,公司有权视损失大小、风险大小、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如出现规定不一致和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办理。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09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含年度内新设立或股权收购)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6,60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10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25年度公司和/或下属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8,6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45.56%。

2、公司和/或下属子公司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4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929万元,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6.9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公司和/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年度内新设立或股权收购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8,619万元。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或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各下属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亦可调剂使用,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38,619万元,累计调剂额度不超过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50%。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因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存在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审批对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调剂担保额度等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二、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公司和/或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8,6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45.56%),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根据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和超过70%的两类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分别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	56.98%	7,000	12,500	14.75%	否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62.65%	17,890	9,900	11.68%	否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00%	68.87%	1,990	990	1.17%	否
	江苏汇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	24.96%	0	3,000	3.54%	否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100%	31.18%	1,000	2,000	2.36%	否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00%	22.72%	2,300	1,300	1.53%	否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61.75%	0	1,000	1.18%	否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扬州益杰天然气有限公司	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40.80%	2,000	2,000	2.36%	否
小计		–	–	32,180	32,690	38.56%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智诚安达管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96.47%	999	999	1.18%	否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80%	81.28%	990	1,000	1.18%	否
	江苏汇能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7.21%	0	3,000	3.54%	否
	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75.50%	1,930	930	1.10%	否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98%	106.94%	1,000	0	–	否
小计		–	–	4,919	5,929	6.99%	–
合计		–	–	37,099	38,619	45.56%	–

上表所列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含年度内新设立或股权收购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应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上述担保或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子公司可根据自身的融资需求,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并签订相关协议。对于超过核定担保额度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景苑38栋一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电气安装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零售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上饶燃气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燃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审)
资产总额	526,442,858.50	442,896,440.67
负债总额	355,659,407.14	252,377,231.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70,783,451.36	190,519,209.12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审)
营业收入	312,746,670.35	224,838,851.25
利润总额	38,350,441.68	26,982,662.93
净利润	25,865,629.59	20,369,699.51

2、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燃气”);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紫金山南路4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友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旌能燃气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旌能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旌能燃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审)
资产总额	591,949,041.18	656,103,496.24
负债总额	366,475,578.38	411,029,912.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25,473,462.80	245,073,583.93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审)
营业收入	588,613,363.37	481,969,922.89
利润总额	6,966,109.25	29,654,036.55
净利润	1,478,278.22	25,711,991.14

3、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燃气”);

住所:阳新县兴国镇官桥村(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凌益初;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供应;灶具、热水器及配件销售与安装。

股权结构:本公司间接持有阳新燃气8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阳新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阳新燃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审)
资产总额	164,059,334.97	161,853,009.62
负债总额	136,977,567.05	131,551,063.5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7,081,767.92	30,301,946.08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审)
营业收入	156,559,439.81	117,256,487.00
利润总额	-417,990.41	3,212,168.97
净利润	-524,312.20	3,204,634.97

4、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江燃气”);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黎明南路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雪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生产和供应;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罗江燃气100 %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罗江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罗江燃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审)
资产总额	67,490,254.78	91,064,444.19
负债总额	45,660,336.61	68,756,061.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1,829,918.17	22,308,382.64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审)
营业收入	61,385,201.59	40,213,357.57
利润总额	5,841,234.68	7,642,848.44
净利润	5,866,539.99	7,123,974.9

5、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管道”);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紫金山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从文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燃气具安装及维修(凭资质证经营);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土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防腐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间接持有旌能管道100 %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旌能管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旌能管道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审)
资产总额	195,859,806.48	254,500,430.27
负债总额	109,101,670.19	175,263,340.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86,758,136.29	79,237,090.1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审)
营业收入	137,026,717.67	77,484,410.30
利润总额	27,006,098.85	15,013,128.04
净利润	22,694,122.95	12,903,664.51

6、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名称: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燃气”);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工联街二段13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全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18,44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大连燃气100 %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大连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大连燃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审)
资产总额	261,096,626.65	287,125,518.41
负债总额	60,282,339.00	89,511,709.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00,814,287.65	197,613,808.6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审)
营业收入	86,147,122.57	48,556,097.72
利润总额	13,664,612.10	-3,200,479.00
净利润	13,782,001.62	-3,200,479.00

7、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鸿”);

住所:如东县袁庄镇工业集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城镇天然气的供应;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方式在有效期内经营)的销售;燃气设备、自控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及维护;燃气设备自控系统的研发;燃气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股权结构:本公司间接持有南通金鸿85.98%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南通金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通金鸿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审)
资产总额	37,397,092.75	34,613,240.26
负债总额	23,476,685.80	21,372,016.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3,920,406.95	13,241,223.7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审)
营业收入	86,105,376.00	69,166,003.13
利润总额	-1,563,233.71	-679,183.20
净利润	-1,558,702.42	-679,183.20

8、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益广”);

住所:仪征市青山镇砖井村中原路1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24日;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间接持有扬州益广85.98%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扬州益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扬州益广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审)
资产总额	77,429,956.91	72,545,106.47
负债总额	36,336,427.40	29,601,097.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41,093,529.51	42,944,008.6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审)
营业收入	157,629,761.00	72,358,985.90
利润总额	2,256,335.29	2,467,305.53
净利润	1,639,177.42	1,850,479.14

9、江苏汇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汇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能”);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4栋20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晨;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江苏汇能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江苏汇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汇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审)
资产总额	50,544,119.82	62,542,486.16
负债总额	1,309,578.26	15,609,425.4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49,234,541.56	46,933,060.70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审)
营业收入	50,947,925.23	49,820,074.51
利润总额	-765,458.44	-2,301,480.86
净利润	-765,458.44	-2,301,480.86

10、江苏汇能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汇能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科技”);

住所:仪征市万年南路9号(化工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晨;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间接持有氢能科技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氢能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氢能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审)
资产总额	1,080,844.89	30,851,899.48
负债总额	83,887.34	29,990,641.4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996,957.55	861,258.0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审)
营业收入	38,507,808.82	48,016,173.17
利润总额	-3,042.45	-135,699.50
净利润	-3,042.45	-135,699.50

11、德阳智诚安达管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德阳智诚安达管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检测”);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紫金山南路42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友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日;

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本公司间接持有智诚检测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智诚检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智诚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审)
资产总额	779,262.13